

#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度杏坛镇环境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 方：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杏坛监督管理所

电 话：0757-27388751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行政大楼二楼

乙 方：广东顺冠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757-28798822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红岗居委会城西路 18 号 A 号楼二层 01 单元

户 名：广东顺冠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文明分理处

帐号：02268800017795

甲方为对排污企业进行监督，委托乙方对杏坛镇管理范围内部分企业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本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在杏坛镇管理范围内开展环境污染源监测，并按要求及时出具符合规范并加盖 CMA 章的检测报告。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服务费用达 10 万元。

三、项目收费标准和计费方法如下：

本项目总预算为 10 万元人民币，采取计件收费的方式，服务费用根据实际开展的检测项目、点位数和次数进行结算支付，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服务费用累计至 10 万，服务终止。乙方根据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监测（具体监测项目和采样点位、频次由甲方在采样前确定），计费标准按附表 1。

四、技术要求

1. 采样和分析方法：废水、废气、环境空气等的采样、分析方法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2. 保密要求：乙方应对监测企业的情况、监测数据有保密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按实际监测项目和频次进行计费结算，每半年结算一次，乙方必须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2. 鉴于甲方使用资金为政府财政资金，因此甲方在限期内提出支付申请即视为完成支付义务。

如出现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造成的项目支付进度推延情况，甲方不承担逾期支

付违约责任。

## 六、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1. 甲方权利和责任

(1)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 甲方按实际情况制定 1 人或以上作为现场采样监督工作联系人，该联系人须做好现场采样监督工作，甲方应提前将联系人通知乙方，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相应人员资料进行记录。

### 2. 乙方权利和责任

(1) 乙方应在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齐全、完整、有效的监测资料并协助相关资料报送；对相关资料保密，不得将监测报告提供至甲方以外的个人或单位，否则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

(2) 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数据质量缺陷，乙方无条件负责返工；

(3) 乙方将按照甲方要求，保证数据质量，检测方法及质量控制要求均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执行，保证检测项目的合法性、真实性、正确性，提供的报告应有技术审核人员签字，乙方对其提供的报告负责，一旦发现数据弄虚作假等现象，将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所产生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顺德区人民法院管辖；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及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 壹份，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杏坛镇

签定日期：2026 年 5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2026 年 5 月 16 日

经办人：

附表 1: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水和废水	pH 值	项	40	
2		水温	项	32	
4		透明度	项	40	
5		色度	项	80	
6		悬浮物	项	96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项	120	
8		石油类	项	160	
9		动植物油	项	160	
10		可吸附有机卤素	项	640	
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项	160	
12		溶解氧	项	80	
13		化学需氧量	项	96	
14		总氮	项	120	
15		氨氮	项	96	
16		氟化物(氟离子)	项	120	
17		总磷(磷酸盐、元素磷)	项	120	
18		硫化物(硫)	项	120	
19		氧化还原电位	项	80	
20		粪大肠菌群(耐热大肠菌群)	项	120	
21		挥发酚(挥发酚类)	项	120	
22		金属元素	项	第 1 项 160,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96,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64, 最高 1600 元	
23	有机污染物含量	项	第 1 项 240, 5 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 160, 5 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 120, 最高 2800 元		
24	苯胺(类)	项	120		
25	石油烃	项	800		
26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点	400	
27		硫酸雾/氮氧化物/金属酸雾	点	600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参数	计费单位	单价(元)	备注	
28		苯、甲苯、二甲苯、VOCs	点	1000		
29		非甲烷总烃	点	750		
30		臭气浓度	点	1600		
31		饮食业油烟	点	1000		
32		烟(粉)尘(颗粒物)	点	700		
33		金属元素	点	第1项240, 5项以内每增加一项加160, 5项以上每增加一项加80, 最高2000元		
34		有机污染物含量	点	每增加一项加120, 最高2400元		
35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点	400	
36			硫酸雾/氮氧化物	点	500	
37			硫化氢	点	240	
38	氨(氨气)		点	450		
39	厂界臭气浓度		点	500		
40	非甲烷总烃		点	450		
41	颗粒物		点	400		
42	苯、甲苯、二甲苯、总VOCs		点	500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	点	750		
44	噪声	昼间或夜间	点	200(不足4个点按四个点结算)	夜间加收300元/次加班补贴, 背景值按单价计费	
采样费(元/宗)			300			

备注: 1. 出具报告时间为采样后7个工作日内, 国家法定节假日采样另加100%采样费用。如实测项目不在报价范围, 则参考广东省检测行业指导价[粤环监协(2018)11号];

2. 本工程综合单价, 包括所有仪器设备折旧费、试剂药品费、水电费、标准物质费、易损耗品(如玻璃仪器、采样介质等)费、实验场所租用费、办公费、人员费用(如工资、五险一金、差旅、补助、培训、绩效等)等、管理费、利润、风险费以及其他未注明的相关费用;

3. 其他未注明的相关费用包括: 安全文明措施费、材料运输及二次搬运费(含甲供材搬运料费)、其他措施费、规费及其他地方性收费项目等为满足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